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姣

電話：02-7736-6748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113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附件1-1計畫審查評分項目、附件2申請名冊(含一年期 多年期名冊)、附件3 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4 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22203445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本部為辦理113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自107學年度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並接軌多元之職涯進程，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人才培育。
-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108學年度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等2專案類別；並自11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多年期計畫，以搭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延長教師研究期程。
- 三、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說明如下：
 - (一)113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從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零時起，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並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24657 112/11/17

視學校作業期程，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以利學校後續作業。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含審查評分項目)。

- (二)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檢核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依學分及專案類別至系統網站送出，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申請名冊(附件2)，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3)紙本函送本部，計畫位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面向說明如下：

- (一)學校定位面：學校教學特色、未來發展方向、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之相關規劃說明。
- (二)教師支持面：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
- (三)學校審核面：是否符合學校、院、系、所開課之課程計畫，審核通過案件，學校應積極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五、本年度新增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措施：

1、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由目前每月3千至5千元，增核至1萬元。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

裝

訂



線

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

- 2、計畫內如有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需求，請於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該項經費不受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9點第2款「補助額度」之限制範圍，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 3、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事後將不予補助。
- 4、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限。本項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報部。相關資格請詳見徵件說明。

- (二)為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提高教研人員待遇，自113年度起，調增本計畫主持人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1萬2千元。

六、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站(網

址:<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相關說明如下：

- (一)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可於計畫申請前逕至上述網站辦理；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
- (二)學校承辦人可提前至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系統設定校內徵件截止時間。

(三)為避免資料遺失，請提請申請教師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

(四)申請教師對於所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存設定，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七、為利計畫宣導，本部業於112年10月24日舉辦徵件說明會，已針對政策推動、系統操作、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相關簡報及錄影已置於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附件4)，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

八、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見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常見問題」專區，或洽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77557100轉726。

裝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1/17
15:30:27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

一、計畫總說明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變化及高教改革的需求，自 107 年起進行個別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補助，透過經費挹注方式導引教師有系統地研發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作法，除強化大學的教學之外，並將學術研發的成果落實於未來人才的培育，同時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及職涯規劃。

本計畫徵求重點在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從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出發，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及觀察提出適用於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之方法，例如融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或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並在教學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本計畫依領域共分成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十個學門；另為深化大專校院教學與實作、場域等接合，於 108 年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技術實作等兩個專案。

【專案計畫補充說明】

（一）「大學社會責任」專案

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 計畫」），鼓勵各大學透過計畫推動，投入地方場域，與在地社區、居民、產業共同解決社會議題，提升學生對在地議題的關懷，並與地方協力推動社區與產業發展。在推動過程中，教師透過計畫或課程帶領學生進入場域，培養各類素養與能力，然而也同時遭遇到許多教學上的挑戰，因此自 108 年起，本計畫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專案（以下簡稱「USR 專案」）類別，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 USR 場域的教學。

本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分屬不同計畫。USR 計畫以學校為行動者，著重大學在區域發展的功能與角色；本計畫則強調教師透過在地服務或社會實踐等課程設計，帶領學生了解在地特色與屬性，進行在地問題、需求或困境的議題探討。本計畫歡迎

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不限於執行或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惟申請人應自我揭露「USR 計畫」與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SR 專案」兩者之差異性，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開設符合 USR 精神之課程作為計畫配合標的。

(二)「技術實作」專案

教育部近年來為因應社會整體環境變化、學用落差、產業人才需求等相關議題，積極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接軌，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因此鼓勵培養學生將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進行整合之教學創新。有鑒於此，自 108 年起納入「技術實作」專案類別，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

二、計畫申請說明



1. 請計畫申請人依據計畫配合課程所屬之開設學院／系所及課程的主題、內涵與屬性，選擇相關之學門提出計畫申請。

2.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違者不予審查；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亦不得申請。
例：通過並執行 112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因執行期間為 112 及 113 兩個年度，故無法申請 113 年度計畫，應俟 114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3. 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開設計畫配合課程（即計畫內容及授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並應為該課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且該課程應為學校正式學制畢業學分所採計；多年期計畫申請人除應遵守上述規範外，另應於計畫執行的兩個年度分別開設至少一門符合上述條件之課程。

4. 「通識（含體育）學門」特別說明：

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至其他領域學門。

「通識課程」泛指

■ 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

■ 校級共同課程。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 112.11.06 修訂

<p>1. 計畫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p> <p>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頁數規定（一年期 25 頁，多年期 40 頁），超過頁數不予審查。</p>
<p>一、計畫主持人部分（20%）（5 頁為限）</p>
<p>1.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p> <p>2. 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p> <p>3.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的社會、社區或在地參與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申請人若獲「USR 計畫」經費補助，應自我揭露「USR 計畫」與本「USR 專案」之差異性。</p> <p>4. 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將知識或技術轉化為實務或實作的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p>
<p>※協同主持人之計畫任務描述（不計分）</p>
<p>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80%）</p>
<p>（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協同主持人，須於此處說明協同主持人工作任務。 <p>（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延續性計畫，須於此處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 <p>（三）文獻探討</p> <p>（四）教學設計與規劃</p> <p>（五）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p> <p>（六）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p> <p>（七）參考文獻</p> <p>（八）附件</p>
<p>三、人力、經費編列部分（不計分）</p>
<p>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不計分）</p>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請先自行判定是否屬人體研究法所規範之標的，並以此作為計畫執行前是否需檢附倫理審查文件之參酌。若經審查後判定須檢附者，仍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才可執行計畫。

另外，若自行判定或審查後判定無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因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仍須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計畫申請人自行判定「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參考原則：

1. 涉及「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2. 研究對象涉及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人體研究法》第12至15條、衛署醫字1020270485號、衛部醫字第1030013183號）。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自行認定，若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人體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自行認定，若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3R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

教育部補助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學校公文函報資料)

切結書

_____ (申請學校)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且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學校：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本部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一)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二)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三)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一)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二)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